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gold coins, rendered in a light, semi-transparent color. The coins are arranged in a staggered, overlapping fashion, creating a textured, metallic effect. The central focus is a dark olive-green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section title in white text.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鑑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國內經濟復甦力道溫和，通膨情勢仍須關注情況下，本（101）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國內經濟穩健成長。至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金融，控管準備貨幣於適中水準，以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當成長。本年底各天期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6兆6,426億元。本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4.91%，M2平均年增率為4.17%，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

本行持續執行對特定地區購屋及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控管措施，並於6月增訂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規範，以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及金融穩定，銀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持續改善。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結匯規定。另為積極發展「具兩岸

特色之金融業務」，並促進兩岸經貿活動及金融合作，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評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正常運作，持續監管各項支付清算系統，並督促各結算機構建置備援系統，擬訂緊急應變措施，以維持營運順利。此外，為因應企業與個人對國內美元匯款之需要，並配合未來人民幣國內收付及兩岸清算業務之發展，年內積極推動外幣支付系統之建置。

為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本行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另採網路投標方式，公開拍賣「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特殊號碼鈔券；並循例發售「壬辰龍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墾丁國家公園」等，廣受收藏大眾喜愛。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維持貼放利率不變

鑑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國內經濟復甦力道溫和，通膨情勢仍須關注情況下，本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國內經濟穩健成長。至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二) 繼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為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促進金融穩定，持續執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之管制規定，並自本年6月起新增對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規範。

1. 2月15日發布函令，針對自然人因理財週轉所需之土地抵押貸款舊貸展期案件，規定在限期內完成貸款成數之調整。
2. 自6月22日起，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台北市及新北市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高於8,000萬

元、其他地區高於5,000萬元之購屋貸款，限制貸款成數最高6成，且無寬限期。

(三) 機動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調節金融，控管準備貨幣於適中水準，以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當成長。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本行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申購及競標方式發行定期存單，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底各天期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6兆6,426億元。本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4.91%，M2平均年增率為4.17%，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今年上半年因國內油電價格上漲，推升物價上漲壓力，為防杜通膨預期心理，本行加強收回市場資金；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1月之0.403%，升至6月之0.513%。下半年因國內外經濟復甦力道仍緩，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9年 6月25日	1.375	1.750	3.625
10月 1日	1.500	1.875	3.750
12月31日	1.625	2.000	3.875
100年 4月 1日	1.750	2.125	4.000
7月 1日	1.875	2.250	4.1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274天-1年
99	451,054	--	451,054	444,013	--	444,013	0.621	0.659	0.729	0.698
100	443,098	--	443,098	442,793	--	442,793	0.818	0.879	0.988	0.948
101	548,314	--	548,314	442,793	--	442,793	0.870	0.930	1.050	0.848
101/1	35,132	--	35,132	36,764	--	36,764	0.870	0.930	1.050	0.90
2	42,850	--	42,850	38,167	--	38,167	0.870	0.930	1.050	0.89
3	44,933	--	44,933	45,455	--	45,455	0.870	0.930	1.050	0.88
4	60,561	--	60,561	61,285	--	61,285	0.870	0.930	1.050	0.89
5	44,497	--	44,497	45,144	--	45,144	0.870	0.930	1.050	0.89
6	41,362	--	41,362	42,559	--	42,559	0.870	0.930	1.050	0.88
7	43,230	--	43,230	42,609	--	42,609	0.870	0.930	1.050	0.87
8	50,327	--	50,327	50,356	--	50,356	0.870	0.930	1.050	0.85
9	42,357	--	42,357	43,129	--	43,129	0.870	0.930	1.050	0.83
10	51,385	--	51,385	51,517	--	51,517	0.870	0.930	1.050	0.81
11	47,557	--	47,557	48,092	--	48,092	0.870	0.930	1.050	0.76
12	44,123	--	44,123	44,045	--	44,045	0.870	0.930	1.050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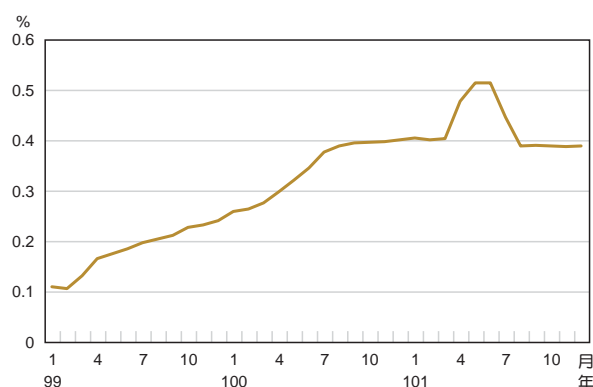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本行適度減輕公開市場操作之沖銷力道，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回降至8月之0.388%後持穩。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另為平衡各區域中小企業發展，本行建議金管會於「101年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訂銀行辦理區域放款目標，並獲採納。
2. 本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4兆4,475億元，較去年底增加3,797億元，超過金管會所訂本年「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年增2,200億元之目標。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本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6,238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本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646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本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6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3,978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運用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密切監視大額資金之進出，防範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 辦理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業務

1. 為配合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與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本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1兆8,065億美元，較上年減少2.68%；本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211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1兆1,300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6.75%；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1,450億美元。

(三) 外匯資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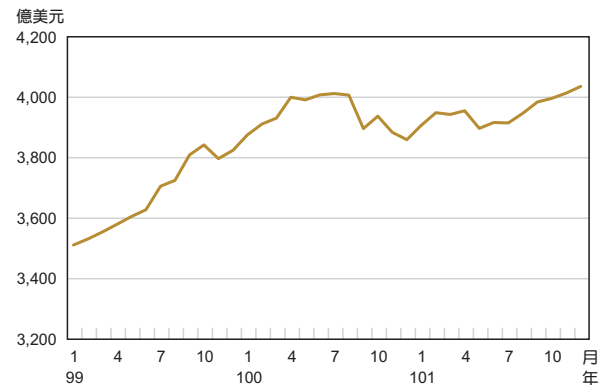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1兆536億美元，外匯支出計1兆360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76億美元。

2. 外匯存底增加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4,032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76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以及歐元等外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幣別持有之外匯折計美元後之金額增加所致。

外 匯 存 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目前幾乎

已無外匯管制。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其中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亦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00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000萬美元，以及非居民

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募 資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17家	新台幣132.4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5家	新台幣21億元
外國銀行	在台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	1家	新台幣50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家	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
國內上市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家	14.9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7家	14.18億美元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41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新台幣5,370億元
	私募1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新台幣5億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募集2支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基金	新台幣20億元
壽 險 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44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6.12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7.82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1.07億美元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1)自本年8月23日起，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得依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2)配合金管會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開放銀行業自本年10月26日起，得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台幣收付相關款項之結匯申報，並通函銀行業相關結匯應確認事項。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擴大負面表列方式，推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1)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249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3,160 家，外國銀行 28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49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2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605 家。

(2)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6 件，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15 件，以及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 2 件。

(3)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以強化投資人保護，本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8 件。

2. 保險業

本年底止，許可 19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2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業

本年底止，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9
	承銷國際債券	17
	國際債券自營及投資	3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6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8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8
	發行境內外幣票券	22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5
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3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1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0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3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4.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自97年6月30日開放台灣及金馬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隨陸客來台旅遊消費與國人赴大陸觀光需求增加，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明顯成長。迄本年底止，已核准227家金融機構，共3,908家分支機構，以及238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共計買入250億2,301萬人民幣，賣出250億1,757萬人民幣。

5.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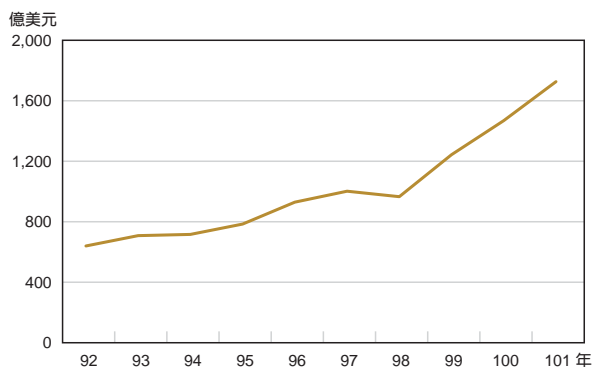
- (1)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及金融合作，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本行於9月17日評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亦於12月11日指定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 (2)俟相關法規修正及作業程序完備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即可開辦人民幣業務，將有助於提升廠商資金調度靈活性，以及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 (3)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協商建立「兩岸貨幣互換機制」（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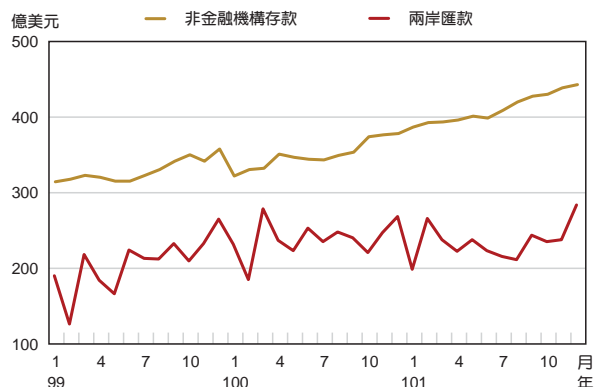
- (1)本行與金管會於本年9月11日會銜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自當日起，OBU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 (2) OBU業務範圍擴大，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其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本年底為1,709.06億美元，續較去年底成長17.8%。本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441.02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6.0%。本年兩岸匯款業務量為2,774億美元，較上年則略減3.5%。
- (3)至本年底，全體62家OBU中，已有50家開辦人民幣業務；人民幣資產總額為575.49億人民幣，較去年底增加495.20億人民幣或616.8%；人民幣存款餘額為240.38億人民幣，較去年底增加184.07億人民幣或326.9%，OBU逐漸成為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之重要據點。

OBU 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業務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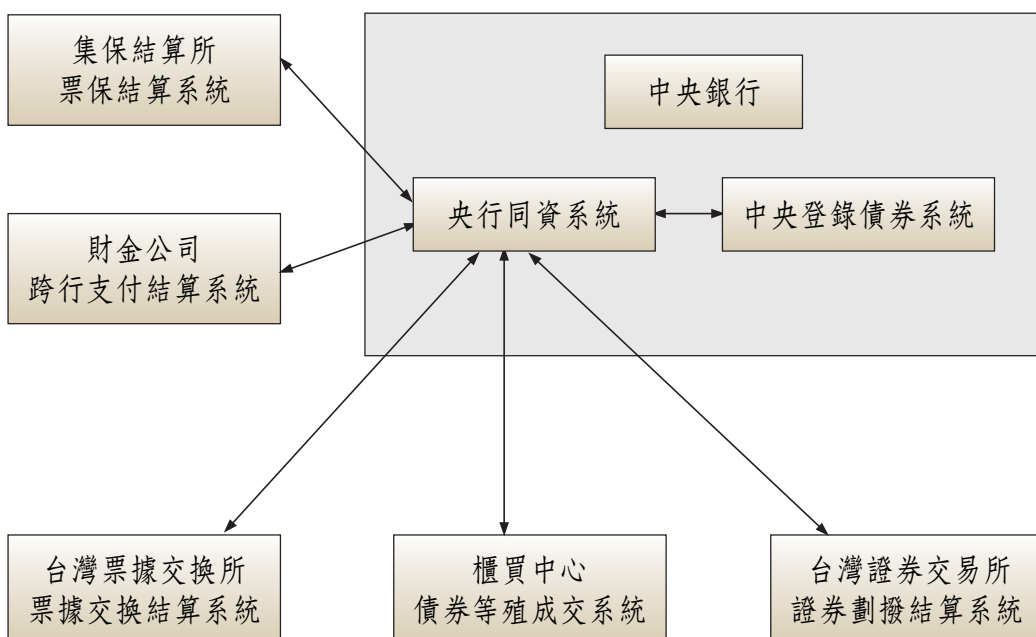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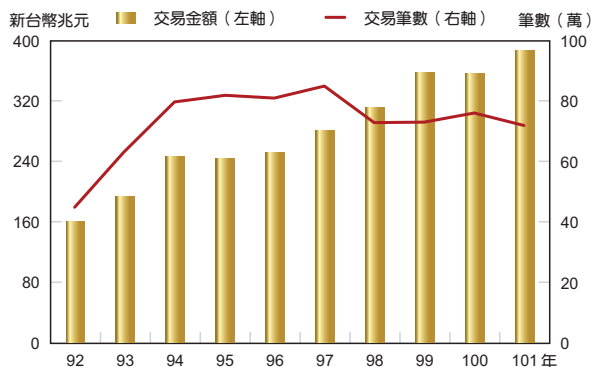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截至本年底止，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0戶，包括銀行68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等4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為 71.7 萬筆，交易金額達 387 兆元，日平均交易筆數 2,846 筆，金額 1 兆 5,386 億元。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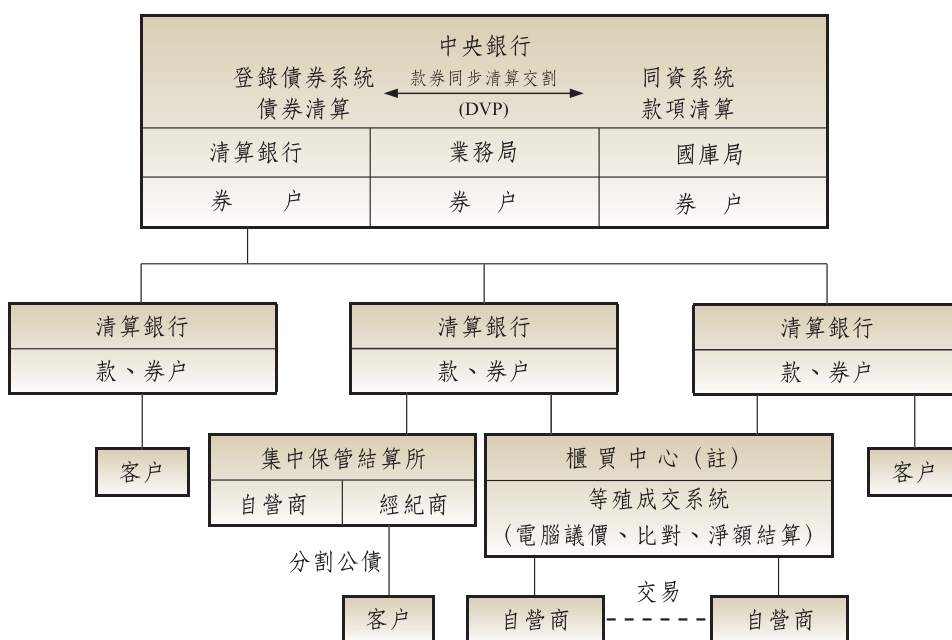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國際

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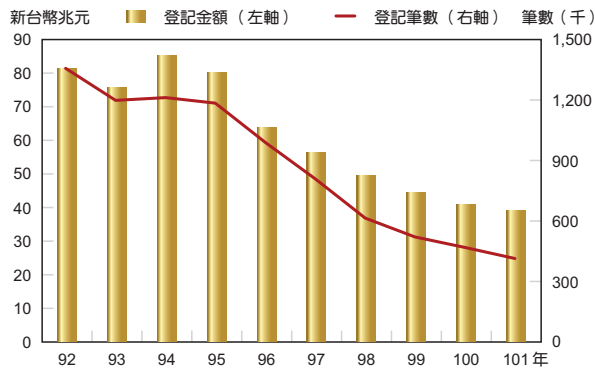
隨90年11月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至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40.2萬筆及38.9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90家經辦分行辦理，據點持續擴增。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各結算機構備援系統之運作及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之執行。
3. 邀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2次「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23條，以及訂定「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以使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業務符合該法有關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之規定，並強化票據信用資料管理。
5. 為控管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因交換單位無法履行清算債務所衍生之風險，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建立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並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另資訊作業之增修業已完成，於102年1月底正式上線。

(三) 建置外幣支付系統

為因應企業與個人對國內美元匯款之需要，以及辦理銀行間美元即期、換匯及拆款等交易之清算，並配合未來人民幣國內收付及兩岸清算業務之發展，於本年10月成立外幣支付系統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系統之建置，預定102年上半年完成。

(四) 國際合作研究

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支付系統在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的角色」研究計畫，提供我國研究報告。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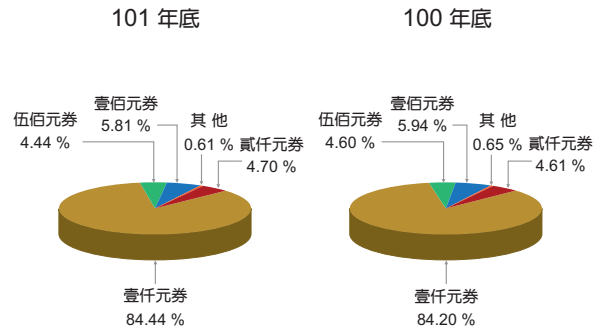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所需。上年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1兆3,207億元，之後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1月20日）達1兆7,438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本年底發行額為1兆4,37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169億元或8.85%。

本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壹仟元券占84.44%，比重最大，壹佰元券占5.81%次之，貳仟元券占4.70%，伍佰元券占4.44%，貳佰元券占0.18%，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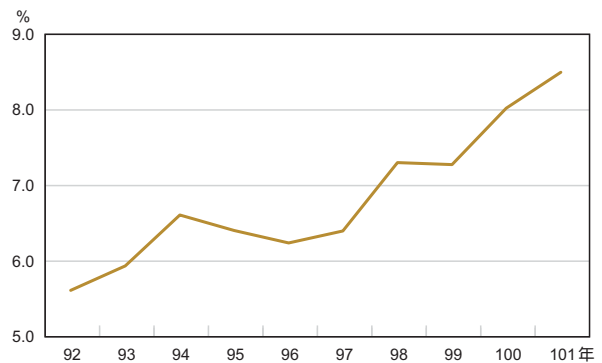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本年受國內利率仍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提高；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較上年之8.00%上升0.47個百分點，至8.47%。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月底	券 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 島 地名券	合 計		
				金 額	與上年同期比較	年增率(%)
99 / 12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820.71	7.31
100 / 12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1,157.84	9.61
101 / 12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1,169.20	8.85
101 / 1	16,489.96	1.53	2.80	16,494.29	638.06	4.02
2	14,245.80	1.53	2.80	14,250.12	892.33	6.68
3	13,770.13	1.53	2.80	13,774.46	959.89	7.49
4	13,720.22	1.53	2.80	13,724.54	905.21	7.06
5	13,524.03	1.53	2.80	13,528.35	897.45	7.11
6	13,675.41	1.53	2.80	13,679.73	1,075.01	8.53
7	13,620.04	1.53	2.80	13,624.36	880.44	6.91
8	13,672.25	1.53	2.80	13,676.57	1,020.09	8.06
9	13,766.37	1.53	2.80	13,770.69	995.40	7.79
10	13,728.56	1.53	2.80	13,732.88	916.67	7.15
11	13,907.79	1.53	2.80	13,912.12	1,094.78	8.54
12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1,169.20	8.85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台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本年本行先後抽查存放臺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0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目前係採高速鈔券整理機及人工檢券兩種方式辦理。不適流通鈔券之銷毀，除人工整理以打洞作廢、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外，其餘大部分均係由高速鈔券整理機之銷毀裝置，逕行作線上銷毀。

（四）發行紀念券幣及精鑄套幣

本年本行除持續循例發行套幣外，另發行各種精鑄套幣暨紀念幣，計有：

1. 1月16日發售「壬辰龍年生肖紀念套幣」。
2. 5月21日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3. 10月4日至9日採網路投標方式，公開拍賣「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特殊號碼鈔券。
4. 11月22日發售「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墾丁國家公園」。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本年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共印、鑄各類鈔券8.6億張，硬幣5.1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 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目前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之358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66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本年共經收庫款3兆2,283億元，較上年增加1,994億元或6.58%；經付庫款3兆2,111億元，較上年增加1,639億元或5.38%。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372億元，較上年減少212億元或36.30%；本年底餘額為25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73億元或205.95%，主要係因國庫資金操作需要所致。

3. 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

於未達規定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417億元，較去年底減少316億元或18.23%。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4,460億元，較去年底減少144億元或3.13%。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05億元，較去年底減少2億元或1.87%。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3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6家、證券公司23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9期，計6,650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0.780%至1.835%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92

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101 甲 1	5	101.01.06	106.01.06	400	1.000	0.900	1.000	0.965
101 甲 2	20	101.01.20	121.01.20	400	1.625	1.500	1.733	1.681
101 甲 3	2	101.02.04	103.02.04	300	0.750	0.600	0.780	0.744
101 甲 4	30	101.02.13	131.02.13	350	1.750	1.736	1.823	1.790
101 甲 5	10	100.03.07	111.03.07	400	1.250	1.000	1.265	1.232
101 乙 1	20	101.03.16	121.03.16	400	1.625	1.600	1.708	1.672
※ 101 甲 1	5	101.04.13	106.01.06	400	1.000	0.900	1.029	1.004
※ 101 甲 2	20	101.04.27	121.01.20	400	1.625	1.168	1.725	1.696
※ 101 甲 4	30	101.05.04	131.02.13	350	1.750	1.600	1.835	1.793
101 乙 2	10	101.05.24	111.05.24	300	1.250	1.100	1.271	1.249
※ 101 甲 5	10	101.06.27	111.03.07	400	1.250	1.000	1.210	1.169
△ 101 甲 6	5	101.07.20	106.07.20	300	2.000	0.600	0.877	0.795
101 甲 7	20	101.08.10	121.08.10	300	1.500	1.490	1.597	1.564
101 甲 8	30	101.08.24	131.08.24	300	1.625	1.400	1.738	1.684
101 甲 9	10	101.09.24	111.09.24	350	1.125	1.120	1.187	1.171
※△ 101 甲 6	5	101.10.12	106.07.20	300	2.000	0.800	0.908	0.881
※ 101 甲 7	20	101.11.01	121.08.10	300	1.500	1.500	1.580	1.555
※ 101 甲 8	30	101.11.23	131.08.24	300	1.625	1.600	1.705	1.658
※ 101 甲 9	10	101.12.18	111.09.24	400	1.125	0.950	1.147	1.122
101年合計				6,650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 16 家清算銀行，共設置 1,690 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3,982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 1,193 億元。本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4 兆 7,763 億元。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共 10 期，計 2,650 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0.618% 至 0.835% 之間。登錄國庫券到

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2,503 億元。本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1,950 億元。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多達 1,690 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 4 兆 7,763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高達 99.999%，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77.59%，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四）國庫業務規章修訂及制度改進

1.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控管機

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 101- 1	91	101.04.20	101.07.20	300	0.500	0.800	0.729
財 101- 2	182	101.05.02	101.10.31	250	0.500	0.835	0.772
財 101- 3	364	101.06.22	102.06.21	250	0.550	0.834	0.750
財 101- 4	273	101.07.25	102.04.24	300	0.420	0.770	0.679
財 101- 5	364	101.08.14	102.08.13	200	0.700	0.780	0.749
財 101- 6	91	101.09.06	101.12.06	150	0.550	0.630	0.592
財 101- 7	182	101.10.30	102.04.30	300	0.500	0.630	0.584
財 101- 8	273	101.11.27	102.08.27	300	0.551	0.650	0.611
財 101- 9	364	101.12.03	102.12.02	300	0.590	0.700	0.656
財 101-10	182	101.12.14	102.06.14	300	0.525	0.618	0.588
101年合計				2,65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 制，消弭憑證交割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上年7月7日修正公布之「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自本年1月1日實施。
- 為因應財政部所提多次買回國庫券之需要，於本年3月底完成「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及「國庫局帳務共用子系統」等相關作業系統之修正及測試，並於本年4月2日上線運作。
 - 為提升庫款支付效率，配合財政部規劃，於本行國庫收支連線作業系統建置國庫資金電子化撥付作業機制，利用線上傳送國庫資金撥付訊息，取代實體國庫支票之簽發與遞

送，自本年12月10日實施。

- 為期各代庫機構受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運用網路銀行作業採一致性規範，訂定「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注意事項」，自本年12月19日生效。

(五) 國庫財物保管

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計有有價證券74萬4,813張，面額為新台幣1兆402億元及外幣1億5,000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74萬1,742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309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700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本年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土地抵押貸款、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房貸資訊揭露、利率牌告、存款準備金提存、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建（更）檔、偽鈔處理作業、自動櫃員機流通鈔券品質之管理、遠期外匯交易、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外幣收兌、外幣公債部位、外匯匯款分類與統計資料，以及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包括：

1. 配合本行提高最低流動準備比率，修訂本國銀行、外商銀行、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流動性及守法性評估項目分析要項。
2. 調整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分析項目，增列其他有欠正常放款分析要項，並修改備抵放款損失提列比率及計算權數。
3. 調整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項目，修改雙重槓桿比率篩選標準。
4. 因應大陸商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成立在台分行，增修相關統計報表，併納入報表稽核系統分析。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各種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並發布第 6 期「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

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提供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等相關問卷調查資料、參加該中心籌辦之第3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高階研討會，以

及主辦「SEACEN銀行市場風險評估」國際性研討會。另致函亞洲開發銀行（ADB）表達本行對「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之支持。

（七）其他重要措施

與學術界合作進行「Basel III對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影響」研究計畫，探討我國抗循環資本緩衝之可行機制，並增進瞭解Basel III對我國信用供給及貨幣政策之影響。



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藉出席年會及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為強化金融外交，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民國 55 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本年理事會年會於 5 月 2 日至 5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並於會中致詞時建議，面對國際短期資本移動，亞洲國家應建立正式的區域匯率協調機制，以增進經濟金融穩定，促進區域經貿發展；另表示清邁倡議多邊換匯協定（CMIM）與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皆為亞洲整合的里程碑，建議擴大其規模，使之具有「亞洲貨幣基金」（AMF）的功能，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2.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民國 80 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 81 年 11 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 82 年 4 月起，我國指派董事 1 名常駐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宏都拉斯羅坦島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民國 81 年 1 月成為 SEACEN 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本年年會於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該組織為配合會計年度自 2013 年起變更為曆年制，爰另於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年會，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民國 81 年第 1 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 86 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本年理事會年會於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5.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民國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本年理事會年會於3月16日至19日在烏拉圭蒙地維多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

年會。本年年會於6月23日至24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二) 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於本年11月4日至9日，主辦「SEACEN銀行市場風險評估」研討會。該研討會由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規劃，並邀請國際清算銀行、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我國資深金融監理專家擔任講座，共有14國34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有效提昇跨國監理交流，並落實監理合作。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持續密切觀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態，並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俾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年內之研究重點包括，國內油、電等費率調漲與天候因素對民生物價及總體經濟之影響、房市發展與銀行房貸集中度變化、景氣趨緩對勞動市場之衝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美國「財政懸崖」問題與歐洲債信危機之發展及其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主要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之展望及風險評估、主要國家之經濟金融情勢及其貨幣政策動向等。

本年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

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 (1)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新聞稿。
- (2) 完成金融統計月報之金融機構分類及貨幣總計數 M2 定義調整。
- (3)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實施，修訂「金融資料編報手冊」及金融機構填送本行相關報表。
- (4) 完成「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及「金融統計資訊系統」增修作業。

2. 國際收支統計

- (1) 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 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擬編國建計畫之重要參據。
- (3) 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 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 (5) 進行「國際收支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 (6) 進行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

3. 資金流量統計

- (1) 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

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對各產業之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與對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進行調查，並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 (3)進行「資金流量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資產價格預警指標之研究—台灣個案分析」、「台灣利率法則之實證研究—考慮匯率變動之不對稱性效果」、「我國金融情勢指數與總體經濟預測」、「影響中長期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因素的探討」、「台灣地區無加速通膨失業率(NAIRU)之探討」、「考量通貨替代之廣義貨幣需求函數實證研究」及「總體審慎政策與實務：近年的台灣經驗」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近年日圓升值對日本產業影響之研究」、「美國非傳統貨幣政策之採行及其影響」、「通膨目標機制之現況」、「最適通貨區域理論及其對歐洲債務危機的啓示—兼論布魯塞爾共識」、「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房市發展—兼論官方之因應措施及其影響」、「主要國家當前產業政策評析」、「西班牙房地產泡沫破滅與銀行業危機之關聯—兼論歐盟援助西班牙銀行業計畫之評析」等多篇報告；並譯有「平安度過

金融危機：是政策完善還是運氣好？」、「對抗亞洲日益擴大的所得分配不均」、「全球貿易型態之改變」、「紓困方案與銀行放款」等。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本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4)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63、64輯）。
2.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3.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出版品電子檔亦在紙本發行前，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4. 完成「中央銀行統計資訊網」線上動態查詢功能之建置。資料庫包括「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金融統計月報」、「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及「資金流量統計」等各項統計資料。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其他國家

- 央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2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臺灣銀行

- 經濟研究處、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研討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議題。
5. 委託政治大學經濟學系黃俞寧助理教授辦理「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架構在臺灣貨幣政策制定上之應用」研究計畫，另舉辦「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模型專題研討會」系列課程，由黃俞寧助理教授擔任講座。